

第三十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埃拉拉比先生 (埃及)

嗣后:帕托卡里奥先生(副主席)(芬兰)

目 录

一 对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36
14 December 1992
CHINESE

GE

下午4点开会。

议程项目49至65、68和142(续)

对所有裁军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对载于第2、3和4组中的一些决议草案:具体地说,即决议草案A/C.1/L.47/L.2、L.13/Rev.2,L.14、L.48和L.52采取行动。

关于决议草案A/47/C.1/L.26/Rev.2,我要提醒各位成员,在11月17日星期二的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多哥代表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决定不把它付诸表决。因此,第一委员会将不对决议草案A/C.1/47/L.26/Rev.2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C.1/46/L.14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三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7/L.14是由肯尼亚代表在1992年11月17日的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代表作为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应该指出,对第6段第4行有一个口头订正,根据这项订正要
在“1993年”后面加上“在津巴布韦哈拉雷”等词。订正后,第6段应该作: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由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在1993年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另外,我要指出,决议草案A/C.1/47/L.14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些问题载于文件A/C.1/47 L.5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7/L.14的提案国也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7/L.14获得通过。

GE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现在请她发言。

斯基莫恩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五个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对决议草案A/C.1/47/L.14“《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立场。

本草案比起去年较有争议的第47/34A号决议来是一个巨大的改进,北欧国家当时不得不对该项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这一立场的改变,我们今年很高兴能够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北欧国家赞同这项决议草案的总目标,并欢迎南非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该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的保障措施协定。

关于执行部分第4和第7段,北欧国家是根据这样一个设想工作的,即根据国际法原则,除非被证实情况不是这样,否则条约具有约束力。

迈克·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1/47/L.14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要对执行部分第6段提出意见。肯尼亚代表在介绍11月6日的决议草案时要求各代表团权衡再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制订适当的条约或公约草案可能带来的利益与费用的优劣。

我们原则上并不反对为所设想的目标再举行一次会议的建议。但是,我们确实认为,为会议提供资金所必需的资源应当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金获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进入第三组。我们首先审议决议草案A/C.1/47/L.2。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7/L.2“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是由喀麦隆代表在1992年11月2日第23次会议上提出的,其提案国如下: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

我要提醒委员会,在第一委员会的第2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得到喀麦隆代表的

口头修正如下：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和47/58P”的文字被删去。以后再次提到的“45/58P”都应当删去。

由于这一决议草案涉及到反映在文件A/C.1/47/L.50中的方案预算问题，还应当指出，在第11段的表格里有一个小的技术性错误。项目1B3提及“来自纽约的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日常津贴；该段随后提及“两名一般事物”工作人员。数字“2”应当改为“1”。同样的改动也应当适用于项目2,B,3,使数字同该段所提到的计数单位相吻合。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47/L.2以132票对1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去我们审议文件A/C.1/47/L.52中的决定草案。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秘书长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A/C.1/47/L.52是由肯尼亚代表提出的，其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越南。

GE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47/L.52的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47/L.52获得通过。

* 随后，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谢尔格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7/L.2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国支持旨在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这种努力的目的是减缓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执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措施。

与此同时,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某些规定可能涉及的经常预算问题感到关切。我们相信,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应当在严格自愿筹资的基础上进行,这些活动不应当涉及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47/L.2,美国强烈支持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很高兴看到非洲提出一项在非洲区域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

尽管我们赞同这项决议草案的意向--我们支持了去年的相应决议--我们在此被迫考虑其所涉财务问题。在此方面,当我们去年支持有关该问题的类似决议草案时我们得到保证,今年将不需要额外的资金来支付进行这些努力的费用。我们去年得到的印象是,今后的所有费用将由参加国自己承担或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而不是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筹资,而后者是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分摊会费资助的。

因此,我们失望地发现,不仅要求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该委员会今年的活动提供这类资金。而且其费用将是经常性的,并将具有长期、不断扩大和重大的所涉预算问题。出于这个原由,美国被迫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今后的资金筹措将通过区域安排和自愿捐款进行。如果这样做的话,美国将再次很高兴支持该决议草案。*

* 副主席帕托卡利奥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迈克尔·韦斯顿勋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仅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有关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投的弃权票,该草案的文本载于文件A/C.1/47/L.2。

联合王国去年在本委员会解释我们对第46/37B号决议的投票时表明了我们的观点,即雅温得组织会议的任何后续行动应当通过现有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资金。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有关决议草案A/C.1/47/L.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中失望地注意到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秘书长为继续提供援助。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A/47/511号所述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求于1993年在布琼布拉和利伯维尔举行两次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会议同第40/23号决议不相符合。

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费用可能是长期和巨大的,应当由方案的参加国承担,必要时由自愿捐款补充。不应当求助于联合国经常预算。

尽管我们对该项目的资金筹措表示关注,我们重申对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发展的这类区域倡议的坚定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第四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7/L.13/Rev.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7/L.13/Rev.2是由肯尼亚代表介绍的,他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在1992年11月11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7/L.13/Rev.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莫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尽管有些犹豫不决,特别是对序言部分第9段,但还是支持了决议草案A/C.1/47/L.13/Rev.2。我们对第一委员会的决议中加入这一段是否合适表示疑问,因为该段所提及的努力涉及有害废料,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在第二委员会得到适当的处理。

我们也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进行的调查证实,序言部分第9段提到的努力实际上已失败,没有发现实际倾倒有害废料的确凿证据。

GF

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的主旨持赞同态度。该草案提请注意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对核废料的任何使用所具有的潜在危险,并对这种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了合理的关切。

然而,我们对审议第8段中提到的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适当地点和组织有一些进一步的关切。该段需要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不同职权范围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就海洋倾倒问题而言,适当的机构当然是国际海事组织。该组织负责伦敦倾倒问题会议并从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一些技术咨询。

关于放射性废料的陆地处理问题,这显然是原子能机构的责任。然而,在我们更好地了解意思之前,我们不想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作这样或那样的判断。确实,在现阶段,我们无法判断向什么组织提出什么样的建议是适当的。

我们还希望,我们加入了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事实,不会被解释为是澳大利亚反对放射性废料的陆地处理本身。在目前阶段,陆地处理是储存这种废料的唯一可能选择的办法。然而,我们重申毫无保留地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倾倒核废料,如果这样做构成放射性战争或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话。

罗斯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能够支持决议草案A/C.1/47/L.13/REV.2,是因为我国政府认为,倾倒任何放射性和有害废料都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题。然而,我国代表团想指出,就其实质而言,本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议题很难说是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此外,我们认为应该指出,就我国代表团所知,序言部分第9段中的所提到的关于试图在索马里倾倒有害废料的报告没有得到核实。不用说,如果这些报告被证实是准确的,我国政府将极为关切地看待这种倾倒行为。但是,在上述报告得到证实之前,我国代表团对将该段包括在决议草案中有点犹豫。

迈克尔·韦斯顿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现在解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决议草案案文载于文件A/C.1/47/L.13/REV.2中。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放射性废料的倾倒是一个引起正当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关切的重要问题。应继续在适当的论坛中,如伦敦倾倒会议,已通过行为守则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大会第二委员会中审议这个问题的环境和公共安全方面。只有在放射性废料可能成为具被用于放射性武器这种潜力的放射性材料的来源之一时,它才是一个适合在军备控制的论坛中讨论的问题。

在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项目时,有人成功地从有关决议,即第46/36号决议中删除了涉及相干的和不属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的所有内容。我们本来希望,今年如果作类似的尝试,也会成功的。然而,尽管作出了很大努力,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仍然在其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中包含了涉及不属于和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的内容。

在这种背景下,共同体成员国希望正式表明,假如就序言部分9段进行了表决,他们就会投弃权票。但是,由于没有要求进行表决,我们决定加入整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如此,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在今后确保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恢复采用去年的范本--即避免任何涉及不属于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问题的内容。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象那些刚才发言解释他们关于决

议草案A/C.1/47/L.13/REV.2的立场的国家一样,美国参加了不经表决通过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想正式表明对序言部分第9段的关切。该段提到“最近报道的关于在索马里倾倒有害废料的努力”(A/C.1/47/L.13/REV.2,序言部分第9段)。虽然胡乱倾倒有毒性废料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它不是一个军备控制问题,因此不适于在此讨论。如果就这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美国就会投弃权票。

此外,美国不愿意给放射性废料倾倒下放射性战争的定义。我们认为,无法用军备控制措施来管制放射性废料倾倒行为。我们也不愿意在军备控制的范围内讨论放射性废料倾倒行为。这种行为涉及已经在其他论坛中讨论的环境和公共安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审议放射性废料跨界运输问题的适当机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因此,我们和欧洲共同体一道敦促有关各方在今后保证,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避免涉及不属于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的内容。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7/L.13/REV.2的协商一致意见。关于这个草案,加拿大同意澳大利亚、瑞典、代表12国的联合王国,以及美国的代表刚才对立场所作的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已就裁军议程项目下除决议草案A/C.1/47/L.4和载于文件A/C.1/47/L.4中的修正案以外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

GE

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鉴于正在进行的协商,希望在稍后阶段,即11月20日本周五的委员会会议上,对这项决议草案以及修正案采取行动。因此,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决定把对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星期五。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对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建议修订的题为

“方案规划”的方案1、2和7,已经被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供审查。因为该项目,项目105本身是一个第五委员会处理的项目,因此,第一委员会已被要求向第五委员会转达其意见和建议,以使第五委员会能够最后确定该委员会就此项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鉴于这一事项的紧迫性,经征得委员会同意,我打算把我分别收到的古巴、毛里求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议程项目105的三封信,即文件A/C.1/47/L.10、L.11和L.12,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如果对该事项没有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据此,我将把这三份文件的案文传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在对国际安全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之后,本委员会将在11月23日星期一,开始就议程项目66“南极洲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和采取行动。

因此,我敦促成员们尽早在发言名单上登记,以使委员会能够为此目的充分利用提供给委员会的各种会议设施。

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日刊》上宣布。

下午4时45分散会。